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为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降低公司运营风险，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职责范围内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现申请购买董监高责任险（以下简称“董监高责任险”）。

该事项尚需提交至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董监高责任险具体方案

- 1、投保人：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被保险人：公司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3、赔偿限额：人民币3000万元/年
- 4、保险费用：人民币20万元/年
- 5、保险期限：12个月，年度保险期满可继续采购、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在上述权限内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公司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

员；确定保险公司；如市场发生变化，则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责任限额、保险费总额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时或之前办理与续保或者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本议案全体董事、监事回避表决，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批准后执行。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保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履行职责，有助于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发展。因公司全体董事属于关联董事，故全体董事对此进行了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此议案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7 日